**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LCCQJJ20250219）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5年2月19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8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县天泉湾酒店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

2.服务内容：就连城县天泉湾酒店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分两阶段进行，同一检测点分别在家具进场前检测第一次，家具进场后检测第二次。

3.检测内容：以下7项检测内容为单检测点需必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1 | 甲醛 |  |
| 2 | 苯 |  |
| 3 | TVOC |  |
| 4 | 氡 |  |
| 5 | 氨 |  |
| 6 | 甲苯 |  |
| 7 | 二甲苯 |  |

（2）4.检测服务费用限价：最高控制价138240元（含税包干），其中最高控制单价为360元/检测点，暂定检测384个检测点。竞价人以检测**单价方式**进行报价。费用限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费、竞价服务费、现场踏勘费、税费等，竞价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

投标报价，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在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控制单价，根据有效供应商报价排名情况，由低到高排序，最低的一名即为成交人。

**5.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本项目检测依据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部、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严禁使用废止的规范条文。

（2）服务要求：检测方法、检测数量、检测内容应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按Ⅰ类民用建筑检测标准执行）等相关国家检测标准、规范进行，并按国家及部、省、市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

**6.付款方式：**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后成交人按委托人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款项申请支付证书等委托人所需资料，委托人在收到款项申报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批的完成工作量的100%支付款项。付款前，成交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7.检测工期

（1）进度计划：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2）检测日期：各阶段检测工作成交人自接到委托人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等）之日起8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阶段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3）合同期限：自全部检测报告出具后一年，到期后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关系。

（4）工期

A.根据各检测阶段要求及实际开工时间确定实际工期。

B.成交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安排现场检测工作。

C.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各阶段所有检测项目内容的,每延误一天成交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工期拖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无上限（因现场未具备检测条件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给予顺延）。

**特别提示：**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竞价人可根据本公告所提供的内容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竞价人对本次服务内容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人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委托人给予以补偿。

**三、竞价资格**

1. 竞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能够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竞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竞价人（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的资格及服务能力；

**3.竞价人应具有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认证，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4.竞价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室内环境检测或环境保护检测；**

5.本项目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资格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6.符合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公告附件-网络竞价须知。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2700元，必须于2025年2月18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检测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检测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须包含室内环境检测或环境保护检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3）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4）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凭证。**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邮箱地址：lccqjyw2025@163.com）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本场竞价须三家及以上竞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的合格竞价人不足三家，则按流标处理，竞价人不得有异议。

2.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价低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检测点单价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3.竞价人应以检测点单价进行报价，竞价系统设置的价格360元表示检测点最高单价为人民币360元，竞价人在竞价系统填报价格高于360元为无效报价，填报单价最低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4.特别提示：标的经公开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单价\*384（检测数量）\*1.5%计费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准备费、踏勘调研费、调查与研究费、现状补充调查与分析费用、外购数据费用、基础资料（数据）搜集费、技术工作费、交通费、差旅费、人员调遣费、措施费、编制成果费用、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提交费用、印刷费、会务费、协作费、管理费用、利润、行政规费、税费（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复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包含可研评审收费））。

**九、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检测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检测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一、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5年2月19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连城县天泉湾酒店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LCCQJJ20250219 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委托方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相关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附件1

**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连城县天泉湾酒店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方）： 连城县莲兴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连城县

委 托 方：连城县莲兴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电 话：

传 真：

受 托 方： （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通 讯 地址：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甲、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连城县天泉湾酒店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专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综合说明

项目地址：本工程位于福建省连城县新泉镇。

二、工程检测范围、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连城县天泉湾酒店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分两阶段进行，同一检测点分别在家具进场前检测第一次，家具进场后检测第二次。

2、检测内容：以下7项检测内容为单检测点需必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1 | 甲醛 |  |
| 2 | 苯 |  |
| 3 | TVOC |  |
| 4 | 氡 |  |
| 5 | 氨 |  |
| 6 | 甲苯 |  |
| 7 | 二甲苯 |  |

3、检测方法、检测数量、检测内容应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按Ⅰ类民用建筑检测标准执行）等相关国家检测标准、规范进行。

三、检测工期

1.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2.检测日期：各阶段检测工作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等）之日起8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阶段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3.合同期限：自全部检测报告出具后一年，到期后合同自动失效，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关系。

4.工期

（1）根据各检测阶段要求及实际开工时间确定实际工期。

（2）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安排现场检测工作。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各阶段所有检测项目内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工期拖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无上限（因现场未具备检测条件致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给予顺延）。

四、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1.提供相应检测项目设计说明或图纸，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2.指派专人代表便于协调，并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3.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五、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编制检测点布置方案，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完成检测工作。

2.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对外承担业务许可证、检测委托单。

3.根据检测要求，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合理安排检测，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三份

4.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5.检测内容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结果真实反映工程质量，保证所提供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否则将不予支付检测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7.须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龙岩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六、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根据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检测：

1.技术规范

依据相关国家检测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

2.质量要求

（1）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阶段的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应规范、严谨，能作为相关质量验收的依据。

七、检测安全

乙方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按照“谁检测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检测安全管理工作。

八、付款方式

1.费用的计取：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2.进度款的支付：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后乙方按甲方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款项申请支付证书等甲方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款项申报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批的完成工作量的100%支付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投标价：¥ 元/检测点，暂定检测384个检测点，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0.00元）。单价包干，按时结算。

2、乙方采用的固定约定单价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耗材费、运输费、交通费、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

1.违约索赔

（1）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须对已完成检测工作质量保证责任。

（2）若由于乙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导致本项目工程未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对应检测内容符合验收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同时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4）本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量不符时，中标单位不得索赔。

（5）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其用于本工程的产品、技术及其任何部分不会使甲方及本工程的相关单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禁止商业贿赂

1.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在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也不得收受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任何好处或利益。

2.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连城县莲兴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